

鄢陵县人民政府文件

鄢政函〔2018〕41号

签发人：李东岭

办理结果：A

鄢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87号建议的 答复函

尊敬的连书强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农村林木管护”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扎实开展造林管护

鄢陵县是花木大县，花木基地及生态镇、村较多。近年来，我县严格按照“三分造林，七分管护”的原则，扎实开展造林管护，及时采取扶直、松土、除草、施肥、浇水、除萌等技术措施，改善林木生长环境，为新栽苗木提供适宜的水分、养分等条件，

确保苗木成活。“三夏”“三秋”时节，针对机械收割、播种、运输的特点，扎实做好农田林网、廊道绿化和围村绿化等新栽幼树的防护工作，杜绝人畜机械对幼树的毁坏。2018年，我县积极推进“全域花海”建设和“绿满鄢陵”行动，以花艺万亩杜仲、建业丝棉木等3.45万亩国家储备林建设为载体，以花木种植老区改造为重点，引导花农花企发展大规格苗木、药用苗木、果树类苗木，取得良好成效。全县完成林业生态建设任务8.58万亩，新增花木5.01万亩，全民花木种植面积达70万亩。

二、严格防控森林火灾与森林病虫害发生

积极开展森林火灾和森林病虫害的预防工作，严密防控，认真落实森林防火行政首长负责制，积极宣传防火常识和规定，加强火源管理，坚决杜绝因森林火灾或秸秆燃烧毁坏新栽幼树。坚持“预防为主、科学治理、依法监管、强化责任”的方针和“谁经营、谁防治”的责任制度，根据虫情调查和趋势预测，制定下发了《森林病虫害防治应急预案》，抓好专业人员培训，实现群防群治，防止发生大面积病虫害现象。截止目前，已开展2次飞机防治及3次地面喷防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共飞行800余架次，飞防33万余亩；利用大型防治车辆4台，地面喷防10万余亩；人工物理防治8万余亩。

三、严厉打击涉林违法犯罪现象

近年来，我县森林公安、林业行政执法部门以“护绿行动”“春雷行动”等活动为工作重点，积极开展了打击涉林违法犯罪

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违法犯罪行为。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通过查阅资料、实地巡护、调查走访等多种形式，全面清查少批多占、未批先占、非法采伐、毁坏林木等林地征占用项目，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同时，加大了对毁林案件，特别是毁坏新栽幼树案件以及焚烧秸秆引起毁坏林木行为的查处力度，教育、引导群众树立依法护林的观念。

感谢您对鄢陵经济发展的关心与支持，我们热忱欢迎您继续关注我县的经济建设，为我县经济的大发展大繁荣提出更加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联系单位及电话：鄢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7169928)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